

◀(上接5版)

第七篇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夯实高质量发展支撑

加强基础设施统筹规划,优化布局结构,促进集成融合,提升安全韧性和运营可持续性,构建先进适用、系统完备、集约高效、安全绿色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,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对经济社会发展支撑能力。

第二十七章 完善多层次交通基础设施体系

优化交通运输结构,提高交通体系韧性和效率,提升安全数智水平和运输服务品质,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,建设交通强省。

第一节 加快建设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

深度融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布局,进一步提升骨干通道内畅外联能力。贯通呼南、厦渝通道,扩容京港澳、沪昆通道,提升焦柳、湘桂通道,完善杭瑞、厦蓉通道,提高向粤港澳、长三角、京津冀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关中、黔中、北部湾、海西区域等经济空间的通达能力。强化省内薄弱地区交通覆盖和通达保障,更好联通省内城镇发展轴和产业集聚带。提升长沙机场面向特定区域的国际功能,加密国内航线航班,形成覆盖全国、辐射全球的对外空中通道。

专栏 16 “三纵五横”综合交通运输骨干通道
(一) 贯通通道 呼南通道。 对接关中、粤港澳大湾区、北部湾等城市群和海南自贸港。建成成南、宜常铁路,建设益娄铁路、永清广铁路,研究论证娄邵铁路;建成漕渡航道,建设松虎航道;推动永州机场迁建。 厦渝通道。 对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、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。建成长赣铁路,建设黔吉铁路、资水益平航道和桃花江航电枢纽等。
(二) 扩容通道 京港澳通道。 对接京津冀、中原、粤港澳大湾区等城市群。完成京港澳高速湖南段扩容,适时启动许广高速提质路段扩能;建成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,适时扩建岳阳三荷机场;建成长沙至城陵矶一级公路;研究建设岳长衡城际铁路。 沪昆通道。 对接长三角、滇中、黔中等城市群。研究论证长九高铁、长沙西至沪昆高铁连接线;实施沪昆高速提质路段扩能、株洲至韶山高速等线路建设;谋划建设连水通道。
(三) 提升通道 焦柳通道。 对接关中、北部湾等城市群。建设漕渡铁路,推动焦柳铁路湖南段提质改造,规划建设怀化铁路;全线贯通呼北高速,建设怀化经溆浦至洞口高速;推进建设鱼潭航电枢纽和金紫至洪江等沅水干线上游航道。 湘桂通道。 对接北部湾城市群,延伸对接东盟,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。建成永州至衡阳二级公路,规划建设衡柳高铁、东安至全州(湘桂界)高速;研究论证湘桂运河。
(四) 完善通道 杭瑞通道。 对接长三角、滇中、黔中等城市群,融入长江经济带战略。建成铜吉铁路,推进常岳九铁路、黔昆铁路前期工作;建设辰溪至凤凰高速;建设沅水、资水上下游高等级航道。 厦蓉通道。 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、黔中等城市群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。建设东延至新田高速等;有序推进兴永郴铁路重点路段前期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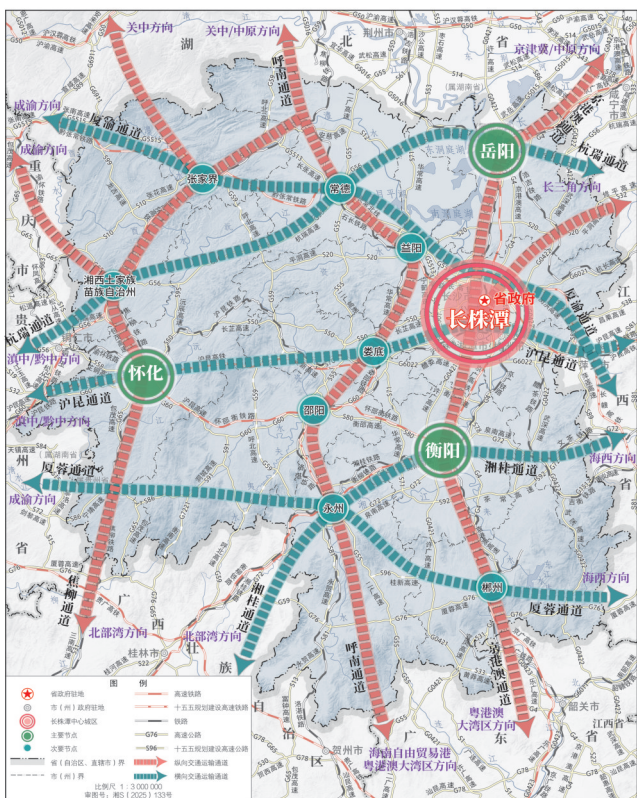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节 完善多层次立体交通网

按照“优先成网、优先补白、优先效益、优先接干线”原则,统筹增量建设和存量更新,统筹“铁轨公水空”建设,构建发达的快速网、完善的干线网和广泛的基础网。延伸铁路网,增强路网韧性,推进既有铁路运能紧张段能力补强,扩大普铁覆盖范围,因地制宜推进铁路专用线进港区、进园区、进矿区。融合发展轨道交通网络,有序推进城际、城市轨道交通建设。织密公路网,推进高速公路扩容、成网、加密、畅联,全面建成国家高速公路待贯通段,基本实现高质量“县县通高速公路”,提升国道低等级路段快捷畅通水平,强化普通省道组网连通功能,补齐高等级老区和省际交界地区路网短板,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。畅联航道网,加快“一江一湖四水”高等级航道建设,谋划建设省际水运通道,基本建成“一枢纽、多重点、广延伸”港口体系,深化港产城融合发展。拓展航空网,建成民用运输机场“一枢纽两干八支”航线体系,高效有序发展通用航空,完善干支机场群联动机制,合理布局低空基础设施,推动低空公共航线航线规划设计,加快全省低空飞行“一张网”建设。

第三节 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功能系统集成

建设长株潭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,打造岳阳、衡阳、怀化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,构建以长株潭为核心、各州市枢纽协同运转的枢纽集群。促进交通基础设施智慧互联,加快公路、水运航道等监测感知网络和低空智能网联系统建设。促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,构建城市绿色出行体系,推动主要港口码头绿色化、智能化改造,推广新能源车船等绿色低碳交通工具及设备,打造零碳货运通道和绿色航空通道。壮大交通基础设施产业谱系,推动工程建设、装备制造向维护运营、延伸服务等全产业链发展。深化交通运输重点领域改革,提高交通现代化治理和服务水平。探索发展服务区经济,创新提升高速服务站点开放服务供给能力。推动客运场站转型升级,加快发展旅客联程运输。大力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。

图1 湖南省“三纵五横”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示意图



第二十八章 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

坚持内优外引,挖潜巩固传统能源,积极发展新型能源,解决能源开发利用“够不够”“贵不贵”“绿不绿”等问题,构建湖南特色新型能源体系。

第一节 提升能源供给保障能力

优化布局能源基础设施,打造承西启东、连南接北的区域能源交换枢纽,提升湖南在全国能源体系中的地位和能级。充分发挥煤电兜底保障和支撑调节作用,新建一批大容量高参数

清洁煤电,加快老旧低效机组更新迭代。挖掘高坝大库发电调节潜力,支持水电改造扩容,优化水电站运行调度管理。推动外电入湘基础设施建设,谋划新增直流流入湘通道。加强数智化坚强电网和微电网建设,推动电网协调发展,打造区域电力交换枢纽。强化化石能源兜底保障,提升煤炭集储运输水平,积极引入优质低价气源,打造管输天然气湖南枢纽。推动能源绿色低碳高效开发利用,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发展新能源,加强农光、林光、渔光互补项目集约化利用,推进风电、光伏升级改造,积极推动绿电直连发展。探索发展地热能,有序发展农林生物质发电和沼气发电,推进垃圾焚烧发电,拓宽氢能应用场景。

图2 湖南省跨区跨省能源输送通道规划示意图



第二节 提升能源应急储备能力

提高能源系统安全运行和应急储备能力,推动建立稳定可靠的能源安全保障体系。加强电力系统调节能力,统筹建设抽水蓄能电站,大力发展新型储能。实施煤电“三改联动”和新一代改造升级,推动到役机组转为应急备用电源。构建高效适度能源安全储备体系,协同推进政府储备和商业储备,科学布局煤炭储备基地,加强省级油气储备管理。健全能源运行调节机制,强化能源产供储销高效衔接。完善能源中长期交易合同履约机制。加强重点能源设施保护管理。

第三节 提升能源现代化治理能力

加快能源市场建设,完善电力中长期、现货、辅助服务市场有机衔接机制,推动新能源全量入市,积极培育负荷聚合商、虚拟电厂运营商等新型经营主体,建立健全容量交易和绿电绿证交易机制。完善适应新型能源体系的价格机制,推进能源价格市场化改革,积极推进以电代煤、以天然气代煤,引导煤电电量电价合理形成,研究完善气电和新型储能价格形成机制,引导企业错峰用能、低价用能。推进天然气管网整合,形成全省“一张网、一个价”,降低边远地区管输成本,推进天然气大用户直供,降低终端用气成本。加强与西北、西南等能源资源富集省份合作,完善能源合作机制。鼓励省内能源企业积极参与省外境外能源开发,推动能源装备、技术、服务“引进来”和“走出去”。

第二十九章 构建现代化水安全保障体系

专栏 17 新型能源体系重点工程
电源扩容工程。 投建石门三期、株洲电厂、岳州、汨罗、郴州等煤电项目合计新增装机800万千瓦,争取新开工600万千瓦。建设平江、安化、耒阳、汨罗、桃源、攸县、辰溪、双牌、江华等9座共132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。推进“储能入湘”,加快建设湘粤、湘黔等网间电力互济工程,推动建设湘南特高压交流工程和鄂湘背靠背联网工程,开展第四回入湘直流前期研究。到2030年,全省煤电装机达到4200万千瓦,风电、光伏发电5500万千瓦,水电1700万千瓦,外电入湘能力2200万千瓦,与网间互济能力600万千瓦。
电网巩固工程。 加快实施潇湘1000千伏特高压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。持续完善500千伏骨干电网,新建长沙北、常德东、娄底南等500千伏变电站,改扩建望城、楚塘、红光等500千伏变电站,新建安化罗江抽蓄、辰溪李冲抽蓄送出工程等500千伏线路。优化重构220千伏电网,实施电网分层分区运行,推动220千伏电网逐步向地市级内部输电网转化。加快中低压配电网提档升级,全面提升乡村配电网供电保障、综合承载和防灾抗灾能力。到2030年,电网供电可靠率不低于99.96%,农网户均配变容量不低于3.3千伏安。
煤炭储备工程。 建设岳阳铁水联运(二期)、岳阳湘阴(广公港)等中央政府煤炭储备基地,鼓励省内建设地方和大型工业、化工企业建设煤炭应急储备基地。到2030年,全省形成800万吨以上政府可调度煤炭储备规模,保留煤矿不低于60处,产能不低于1300万吨/年。
天然气输送工程。 加快天然气管道(怀化—衡阳)建设,推进“晋气入湘”“海气入湘”,开展“疆气入湘”、中俄中线湖南段研究。合理布局建设省内天然气管网,在长株潭衡岳等主用气负荷中心布局建设大型储气设施,其他市州合理建设小型储气设施,鼓励城燃企业集中建设储气设施。到2030年,管道天然气调入能力达到214亿立方米,天然气长输管道里程达到4900公里,形成储备5天、城燃企业年用气量5%的储备能力。

第一节 提升防洪减灾能力

完善防洪灾害防御体系,构建“一湖四水百城”防洪安全格局。深入推进洞庭湖保护治理,巩固提升长江和洞庭湖重要堤防,有序推进蓄滞洪区建设,开展“四口水系”综合整治和生态疏浚。推进湘、资、沅、澧四水流域防洪体系建设,加快实施流域防洪骨干工程,挖掘水库防洪潜力,持续开展病险水库(水闸、山塘)除险加固,中小河流防洪系统治理,整片推进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。增强城市和重点镇等重要防洪对象防洪韧性,完成城市和重点镇防洪圈闭合达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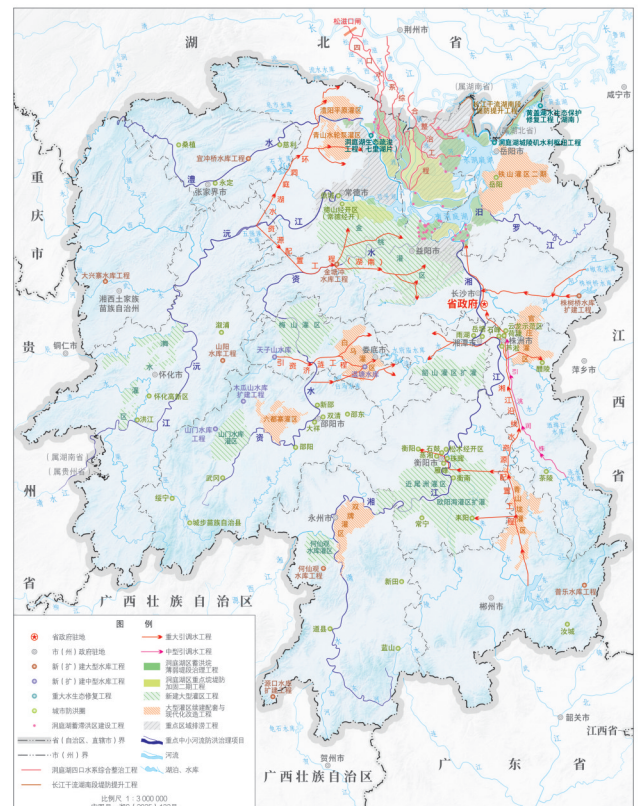
专栏 18 洞庭湖综合治理工程
长江和洞庭湖堤防加固工程。 实施洞庭湖区重点堤防加固、长江岸线治理与河势控制,推动长江干流湖南段堤防提升,完成洞庭湖一线堤防除险加固隐患排查整治。
洞庭湖蓄滞洪区建设工程。 加强主垸、城西垸、钱粮湖垸、共双茶垸、大通湖东垸、建新垸、屈原垸、九垸等蓄滞洪区建设,开展一线堤防薄弱环节治理,实施分洪闸除险加固和分洪龙头建设工程。
环洞庭湖水资源配置工程。 以五强水库为水源,推动实施沅澧连通、引沅补资工程,依托沿线大中型水库构建水资源调配体系。
洞庭湖四口水系综合整治工程。 推动实施松滋口建闸、南南保护与重建、调狭口闸拆除重建、四口水系干流扩控整治、新建支汉控制利用工程等。
洞庭湖流域生态修复工程。 分区分段推动洞庭湖生态修复,重点推动七里湖降滩疏浚。开展洞庭湖垸堤防汛水枢纽研究论证。

第二节 强化水资源节约与调配

以联网、补网、强链为重点,加快构建“四纵三横、一圈两带”现代水网格局。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,加强地下水管理保护,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。以湘南、湘中、湘西北等易旱地区为重点,实施一批水源调蓄工程及连通工程,提高水源调配和供水保障能力。推进进城供水一体化、集中供水规模化和小型供水工程规模化建设改造,持续推动农村供水从“有水喝”向“喝好水”转变。新建和改造一批大中型灌区,加强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管护,健全农业水利基础设施网络,增强农业抗旱能力。到2030年,新增规模以上水利工程供水能力10亿立方米,新增耕地灌溉面积150万亩,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7%。

专栏 19 “四水”流域系统治理工程
水库建设。 完成金塘冲水库、大兴寨水库建设和木瓜山水库扩建工程,启动宜冲水库等防洪枢纽建设,推进何山观水库、山口水库等骨干水源工程建设,加快山阳水库建设、洞口水库扩建、株树桥水库扩建等工程前期工作,开展病险水库(水闸)除险加固,做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工作。
水资源配置。 完成梅山水库、澧水灌区、“引洮润株”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,推进韶山灌区扩灌增效、沅水灌区、引资济澧、湘江沿线水资源配置工程前期论证,实施澧阳平原、青山水轮泵、白马等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。
河流治理。 实施湘江、资水、沅江、澧水、汨罗江等重点河流系统治理,统筹推进流域面积200—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、20—200平方公里重点山洪沟治理。
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。 整片推进洞庭湖区排涝能力建设,实施烂泥湖、沅澧、大通湖及大通湖东、华容护城、安保安道、湘滨南湖等涝区排涝能力建设项目,研究推进山区丘陵区排涝能力建设。
城市及重点镇防洪圈闭合达标。 完成全省61个城市防汛圈、39个重点镇防洪圈全面闭合达标。

图3 湖南省“十五五”现代化水安全保障体系布局示意图



第八篇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

坚持把“三农”工作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,健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,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,推动农业全面升级、农村全面进步、农民全面发展,缩小城乡发展差距,加快建设农业强省。

第三十章 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

坚持产量产能、生产生态、增产增收一起抓,统筹发展科技农业、绿色农业、质量农业、品牌农业,把农业建成现代化产业。

第一节 扛稳粮食安全重任

深入实施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战略,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。落实国家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,建设国家粮食储备基地,打造更高水平“洞庭粮仓”。严守耕地保护红线,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,在平原地区及洞庭湖区批量增加优质耕地。全面构建旱旱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。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,推动农田宜机化改造,提升耕地质量和利用效率。推进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,稳定双季稻生产,因地制宜发展稻油、稻烟、稻再油、稻稻油等种植模式。稳步扩大木本油料种植面积,建设高标准油茶生产基地,打造千吨级油茶产业。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,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,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,稳步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。完善现代农资流通网络体系,推广“流动供销”服务模式,健全农资保供稳价机制。

第二节 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

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,加强种质资源保护,开展新一代生物育种技术研发,加大籼低积累水稻、耐盐碱水稻、短生育期早稻等品种选育和推广力度,抢占辣椒、油茶、水产、生猪、特色水果等种业领域制高点,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种业企业。实施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行动,加强丘陵山区先进适用农机以及智能农机装备创新研发,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,到2030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78%以上。大力发展智慧农业,推动规模化农场、养殖场、渔业数字化升级。强化农业科研资源统筹,推进“大农科”建设,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农业科技創新策源地。充分发挥农业领域院士、专家作用,引导涉农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共建产学研平台,培育农业科技领军企业。健全公益性和经营性相结合的农业科技推广体系。

第三节 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

践行大农业观、大食物观,坚持粮经饲统筹、农林牧渔结合、植物动物微生物并举,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。优化生猪产能综合调控,发展规模化、设施化、智能化养殖,生猪年出栏量稳定在6000万头以上。优化蔬菜产业区域布局,发展净菜加工等新业态,建设供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生产基地。因地制宜发展稻田综合种养、壮大林下经济,规范发展林菌、林菜、林禽、林畜等林下种养,合理开发草山草坡。高质量打造特色水果产业带,建设现代果园。发展食用菌产业,开发食用菌食品。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、循环农业、精细农业,推进植物工厂建设,加快建设种养殖装备研发推广。拓展新型蛋白来源,稳健推进新型食物产业化。健全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,推进从“田间”到“餐桌”全环节、全链条节约减损。

第四节 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

科学规划、差异化培育乡村特色产业。推动农产品加工转型升级,分级梯次培育壮大市场带动力强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,提升主要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。因地制宜发展壮大竹产业,推进“以竹代塑”“以竹代木”。做优做强“五彩湘茶”产业链,鼓励开发抹茶等创新产品,发展新一代中式茶饮。创新发展健康湘菜产业,促进与本地食材融合。加强农产品全程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建设,培育绿色、有机、名特优农产品,加快地理标志产品地方标准制定,升级打造省级公用品牌矩阵,推动优质农产品出湘出县。优化升级农产品流通网络,加强田头冷链保鲜设施建设,发展农村电商服务网点。有序发展乡村旅游,丰富农事体验、农业工厂等新业态,推动现代农业、生态旅游、田园社区、康养旅居融合发展。

第三十一章 建设宜居宜业“和美乡村”

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,全面实施“五千工程”,分类有序、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,逐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、公共服务便利度、人居环境舒适度,推动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,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。

第一节 科学做好乡村规划建设管理
强化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对城镇、村庄、产业园区等空间布局的统筹。统筹优化村镇布局,科学确定中心镇、中心村,规划保留村和搬迁撤并村,合理安排建设重点和时序。协同推进县域国土空间治理,稳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。推动县域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,加强农村交通、供水、能源、寄递物流及新型基础设施建设。持续开展农村公路安全维护,桥梁隧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,农村危房改造。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,办好寄宿制学校,保障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基本配置,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,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,以钉钉子精神解决好农村厕所、垃圾围村等问题,治理电力线、通信线、广播电视线违规搭挂。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,逐步实现全域覆盖。加强传统村落系统性保护,留住乡愁韵味。
第二节 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
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,派用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。促进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,推广务实管用的治理方式。规范化建设村民自治组织,健全乡村服务性、公益性、互助性社会组织,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议事制度,支持农民群众多渠道参与村级议事协商。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,加强乡村精神文明建设。大力推动移风易俗,整治高额彩礼、人情攀比、大操大办、厚葬薄养、散埋乱葬、封建迷信等陈规陋习。鼓励开展“村BA”、村厨大赛等具有农趣农味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,丰富乡村文化生活。加强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,赓续农耕文明。
第三十二章 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
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,推动工农互促、城乡互补,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支持力度,推动人力投入、物力配置和财力保障向农业农村倾斜。

第一节 完善乡村振兴要素保障机制

健全财政优先保障、金融重点倾斜、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,确保乡村振兴投入力度不断增强。强化价格、补贴、保险等政策支持和协同,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,保护和调动农民务农种粮积极性。落实粮食主产区奖补激励制度,加大对产粮大县的支持力度。加强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,支持储备主体发展订单生产。发展多层次农业保险,支持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。激励各类人才下乡服务和创业就业,持续开展涉农专业人才定向培养。节约集约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,加强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,依法盘活用好闲置土地和房屋,分类保障乡村发展用地。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省试点,完善承包地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和管理制度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,提升为农服务能力。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,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,促进公共资源均衡配置。

第二节 促进农民稳定增收

坚持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“三农”工作的中心任务,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。统筹做好外出务工服务和返乡就业创业扶持,促进农民工稳岗就业。围绕重点群体就业增收,聚焦重点领域集中连片实施一批以工代赈项目。统筹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设置,提高岗位开发质量。因地制宜发展民宿经济、庭院经济、美丽经济。实施“万企兴万村”行动和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行动,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,壮大农业经营主体队伍,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,完善产业链利益联结机制。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,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,加强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,加快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,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。力争省际边界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实现“四个高于”。

第三节 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

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,保持过渡期后帮扶政策体系、工作机制、资源支持总体稳定,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。建立健全统一规范、精准识别、动态进出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监测体系,完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认定办法,做到早发现、早干预、早帮扶。坚持精准帮扶,健全帮扶政策体系,完善兜底保障,强化开发式帮扶,推进市场化导向的消费帮扶,全面提升帮扶效能。支持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,合理确定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,继续给予集中支持。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。

专栏 20 农业农村发展“五千工程”
千万亩农田产能提升工程。 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,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整县建成高标准农田,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750万亩、改造提升760万亩。实施粮食供给保障能力“五个千万工程”。实施水稻、油菜、大豆、玉米等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工程。
千村美丽示范建设工程。 建设1000个以上省级美丽乡村,支持20个县市区集中连片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,实施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工程。
千亿优势特色产业升级工程。 培育发展一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群、产业强镇。升级改造农产品加工设备,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。
千万农户增收致富工程。 新扶持1200个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,打造一批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。实施“一村一品一主播”行动。
千镇万村治理效能提档工程。 选优配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,防控化解村级债务风险。深化整治“指尖上的形式主义”,推动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治理。

坚持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“三农”工作的中心任务,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。统筹做好外出务工服务和返乡就业创业扶持,促进农民工稳岗就业。围绕重点群体就业增收,聚焦重点领域集中连片实施一批以工代赈项目。统筹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设置,提高岗位开发质量。因地制宜发展民宿经济、庭院经济、美丽经济。实施“万企兴万村”行动和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行动,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,壮大农业经营主体队伍,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,完善产业链利益联结机制。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,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,加强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,加快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,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。力争省际边界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实现“四个高于”。

专栏 20 农业农村发展“五千工程”
千万亩农田产能提升工程。 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,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整县建成高标准农田,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750万亩、改造提升760万亩。实施粮食供给保障能力“五个千万工程”。实施水稻、油菜、大豆、玉米等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工程。
千村美丽示范建设工程。 建设1000个以上省级美丽乡村,支持20个县市区集中连片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,实施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工程。
千亿优势特色产业升级工程。 培育发展一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群、产业强镇。升级改造农产品加工设备,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。
千万农户增收致富工程。 新扶持1200个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,打造一批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。实施“一村一品一主播”行动。
千镇万村治理效能提档工程。 选优配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,防控化解村级债务风险。深化整治“指尖上的形式主义”,推动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治理。

第九篇 优化区域经济布局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

发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、区域重大战略、主体功能区战略、新型城镇化战略叠加效应,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,完善优势互补、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。

第三十三章 主动对接融入国家区域战略布局

统筹国家所需和湖南所能,在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区域战略中提高自身发展水平。

第一节 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中奋勇争先

巩固提升中部地区“三基地一枢纽”功能。发挥“鱼米之乡”优势,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、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。发挥“有色金属之乡”优势,推动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,强化能源原材料保障能力。发挥装备制造先发优势和科教资源集聚优势,做优做强现代装备制造及高技术产业,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。发挥国家综合交通枢纽优势,加强与其它区域战略衔接融合。深化湘鄂赣战略合作,主动融入和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,协同推进基础设施联通、公共服务共享、区域市场一体、生态环境共治,加快打造长江经济带发展和中部崛起的重要支撑、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要城市群。

▶▶(下转7版)